

稅務新聞 102-0904

- 一、在固定場所擺攤營業，應辦理登記。
- 二、稅務問答暨快訊／閒置設備 可照常折舊。
- 三、已移送強制執行之欠稅案件經更正後，不再重新寄發稅單。
- 四、免稅店連線海關 不影響交易。
- 五、因康芮風災致發票泡水毀損，得免費更換。
- 六、核釋機關團體適用 102 年 2 月 26 日修正後「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4 項有關變更結餘款使用計畫申請期限之規定。

一、在固定場所擺攤營業，應辦理登記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邇來有民眾詢問若想自行創業擺攤經營小本生意，是否需要辦理營業登記？

該局說明，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 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本法規定課徵加值型或非加值型之營業稅。又同法第 28 條規定，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

該局指出，依現行規定，除肩挑負販沿街叫賣者免辦理營業登記外，只要有固定營業地點，不論有無店面或招牌，均應於開始營業前，向所轄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

該局呼籲，經查獲營業人已開始營業而未依上述規定辦理營業登記，除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5 條規定論處外，並就逃漏稅部分補稅及處罰。

（聯絡人：信義分局林課長；電話 27201599 分機 70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稅務問答暨快訊／閒置設備 可照常折舊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3.09.04 05:10 am

新店區石小姐問：公司閒置未繼續使用的機器設備，應如何提列折舊？

北區國稅局新店稽徵所答覆：營利事業所購置的固定資產因某些原因無法供營運使用而閒置時，除該固定資產的折舊方法採用工作時間法或生產數量法者外，應按其實際成本，以其未折減餘額，按原折舊方法續提折舊，該折舊數再依固定資產之性質，列報為當期營業費用或營業成本。

舉例來說，甲公司在95年1月1日購置機器設備一台供生產使用，成本100萬元，預估殘值10萬元，耐用年限十年，折舊方法採用平均法，該機器設備自95年度起，每年提列折舊額9萬元列報為當期成本，自102年1月1日起閒置，甲公司102年度仍應就該機器設備提列折舊額9萬元，列報為當期成本。

【2013/09/04 聯合報】@ <http://udn.com/>

三、已移送強制執行之欠稅案件經更正後，不再重新寄發稅單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邇來有民眾因欠稅未繳遭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事後發現原核定所得有誤，經提出更正後，所得已減少，稅額降低，而詢問可否重新核發繳款書以補繳稅款？

該局說明，已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強制執行之欠稅案件，在執行中稅額有變更時，因僅為執行事項之更正，其性質與原處分之撤銷不同，僅須由國稅局將更正結果通知納稅義務人，並請行政執行分署就更正後之稅額執行，不會再重新寄發繳款書。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收到國稅局寄發之繳款書，如對核定情形有疑義，應儘速於繳納期限內向國稅局申請更正或依法申請復查，如因欠繳稅捐而遭移送執行後，雖仍可向國稅局申請更正，惟因已移送執行，除原逾繳納期間所加徵之滯納金可按更正後之稅額計算外，國稅局並不會重新核發繳款書，也不會撤回執行。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使用網頁電話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徵收科羅美娟，電話：04-23051111 轉 833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免稅店連線海關 不影響交易

【經濟日報／記者吳泓勳／台北報導】

2013.09.04 05:10 am

免稅商店採海關即時連線，是否有影響旅客問題，財政部關務署署長王亮昨（3）日表示，依關務署新設系統與資訊單位實驗，不會有連線緩慢問題；但他也強調，目前只是法規預告，細則規範例如即時連線的允許誤差時間、適應期等都可討論，期望業者也釋出善意溝通。

王亮指出，上周已經成立關務署連線小組，將加速規劃、協調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制度，並在一、二個月內重新預告草案，近期也將與關切此案的立委報告溝通。

「強調的是稽查真實性。」王亮說，要求免稅店業者採電腦即時與海關連線，並不會有連線緩慢，拉長旅客消費時間的問題。他並舉例，關務署資訊單位也曾實驗過，以桃園機場尖峰時刻的全天交易量，就算一口氣傳送到海關系統，也僅需要八分鐘左右。

關務署指出，海關目前對免稅店稽查，主要是貨物進口到保稅倉庫部分；但從商店到出售給旅客部分，卻沒有足夠的稽查制度。目前是由業者按批次整理完後，再給主管機關帳號密碼，進入業者系統稽查，但往往已產生時間差。

此外關務署說，免稅商店業者可將商品列為試用品或贈品，但這部分比起百貨業等含稅商品，在提供領取人證明部分較寬鬆。

關務署說明，近幾年免稅商店全年營業額已逐年成長，去年更突破 200 億元大關，更突顯建立稽徵制度重要性。

【2013/09/04 聯合報】@ <http://udn.com/>

五、因康芮風災致發票泡水毀損，得免費更換

財政部賦稅署表示，日前康芮颱風來襲對臺灣部分地區造成災害，為提供統一發票銷售供應應變服務，對於全國營業人或會計師事務所、記帳士事務所、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事務所等代為購買之空白統一發票，如因颱風豪雨泡水受損者，可於災害發生後至原購買統一發票銷售點（全省計有 329 個發票銷售點），憑原泡水空白統一發票免費更換。

對於免費更換統一發票之作業方式如有疑問者，可向財政部印刷廠或就近向國稅局所屬分局或稽徵所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李科長志忠

聯絡電話：(02)2322816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六、核釋機關團體適用 102 年 2 月 26 日修正後「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4 項有關變更結餘款使用計畫申請期限之規定

財政部核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簡稱機關團體）報經該部依 102 年 2 月 26 日修正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簡稱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核准或報經主管機關依修正後同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2 目規定查明同意之結餘款使用計畫，如其結餘款支用之最後一個年度非 102 年度或以後年度，其結餘款使用計畫有變更情形者，無須依修正後同標準第 2 條第 4 項有關變更結餘款使用計畫之申請期限規定辦理。

財政部說明，修正後之免稅標準增訂第 2 條第 4 項機關團體變更結餘款使用計畫最遲應於原使用計畫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3 個月內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使用計畫申請之規定。

惟原經財政部或主管機關核准之機關團體結餘款使用計畫，其使用計畫期間之最後一個年度為 101 年度或以前年度之案件，如有變更情形時，依修正前規定提出申請變更且經核准即得適用免稅標準之規定。該等機關團體如未及於依 102 年 2 月 26 日修正發布後之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4 項規定之期限內提出變更之申請，恐影響其適用免稅之規定，將較修正前更為不利，影響其權益。爰核釋機關團體報經該部依修正前免稅標準核准或報經主管機關依修正後同標準規定查明同意之結餘款使用計畫，其結餘款支用之最後一個年度於 101 年度或以前年度者，如結餘款使用計畫有變更情形，無須適用修正後同標準第 2 條第 4 項有關變更結餘款使用計畫之申請期限規定，俾利徵納雙方遵循。

為利各界瞭解，該部特別舉例說明：

甲基金會 98 年度結算申報未達支出比率，爰就當年度結餘款編列用於 99 年度至 101 年度之使用計畫，並於 99 年度依修正前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在案。嗣後該會倘因故未能依原報經同意之結餘款使用計畫於 101 年度執行完竣，原應於 102 年 3 月 31 日再申請變更，惟於 102 年 4 月中旬始提出變更計畫之申請，依旨揭令釋規定，其提出變更使用計畫申請之期限，無須受修正後同標準第 2 條第 4 項原使用計畫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3 個月內規定之限制。

財政部特別提醒各機關團體注意免稅標準之新修正規定，以正確辦理申報，維護自身權益。該部各地區國稅局將加強前開程序面等事項宣導及輔導事宜，使新制順利推動與實施。

新聞稿聯絡人：李科長鳳美
聯絡電話：02-232281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